

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766地號等14筆（原1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 N207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梁紹芳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蔡斐如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166地號等14筆（原1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都市更新處的梁紹芳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遲維新委員。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權利變換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 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 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所有權人—茂實股份有限公司(計祐生代)：

本公司於權利變換選配期間提出選屋申請，後續擬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2條之規定，與實施者協議改領取都市更新後之權利金。

三、實施者—立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朱英迪總經理)：

本公司後續會再與所有權人協調領取權利金之相關事宜。

四、學者專家—遲維新委員：

- (一) 本案已取得所有權人100%同意，後續可申請168專案加快審議時程。
- (二) 本案於今日辦理公辦公聽會完竣，後續流程將依規定進行審議，實際內容以臺北市政府核定公告內容為準。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為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上午10時15分）